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2983號

債權人 台灣新力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柯淑媛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夯鈺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雙方簽立人力派遣契約書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賴日添